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谨慎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有四名，分别为黎晖女士、艾秋红先生、张慧德女士和李德军先生。报告期内，黎晖女士因任职期限满六年达到法定最长任职期限，自 8 月 1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二、201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参加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他人参会次数
艾秋红	12	12	0
张慧德	12	12	0
李德军	12	12	0

黎晖	8	8	0
----	---	---	---

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201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 年度，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聘任高管、聘任审计机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2012 年 3 月 14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 201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计划向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原料等日常关联交易、2012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向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支付担保费、调整 2011 年度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2 年 5 月 2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2 年 5 月 11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就聘任刘安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建华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刘兴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2 年 8 月 19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 201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和 2012 年半年报个别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2 年 10 月 22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个别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2 年 11 月 5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终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2 年度履行职责所做的其他工作

1、现场考察方面：我们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一般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到车间了解公司的生产情况，同时认真审阅历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材料，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及时沟通。平时也保持经常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动态。根据了解的情况我们建议公司在生产、采购等方面合理利用资金，提高利用率；加强回款管理，减少应收款；注重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重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这些建议都得到公司管理层的重视和采纳，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我们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3、在内部控制及法人治理结构方面：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了解，对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均和公司相关负责同志和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对会议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监督和核查方面：我们认真审议公司季报、年度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重点关注。在公司 2012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几次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我们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 自身学习情况：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为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职能，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我们愿意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衷心希望公司新的一年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以上是我们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艾秋红 张慧德 李德军 黎晖

2013 年 3 月 15 日